

# 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山西天润泽科便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山西太原

乙方：山西正邦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太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物权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- 1.房屋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14幢18层1805号，3室，面积114.92m<sup>2</sup>，房屋质量优良。
- 2.房屋产权为甲方所有。

## 第二条 租期

1. 租期为2024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。
2. 租期届满，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。

## 第三条 租金

- 1.房屋租金为每年51000元，大写：伍万壹仟元整。
- 2.租金的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。
3. 租期内未经协商一方不得变化租金。

##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保证房屋符合质量标准，能用于正常办公，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



第九条 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，无法达成一致应在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，诉讼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受影响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山西天润泽科贸有限公司  
代表人签字：  
日期：2024年8月25日

乙方：正邦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
代表人签字：  
日期：2024.8.24

